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

房屋、土地、房屋使用權、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、成本、費用、損失明細表

□表一適用 20%稅率(僅適用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)：

□1.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超過 5 年。□2.符合財政部公告非自願因素交易房地情形。□3.以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。□4.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，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。

序號	交易項目【代號：1.土地坐落、2.房屋(使用權)、3.預售屋、4.股份或出資額】		移轉比率(持分)	交易日期	取得日期	成交價額	取得成本	必要費用	交易所得或損失(a1)	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(B1)	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(C1)	課稅所得或損失【D1】	土地漲價總數額(e1)	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f1)(a1 與 e1 擇低填入；a1 為負，以 0 填入)	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【G1】=【D1】-【F1】
	代號	明細資料(註 1 及註 2)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【A1】	【B1】(A1≦0，以 0 填入)	【C1】(A1≦0，以 0 填入)	【D1】=【A1】-【B1】-【C1】		【F1】(A1≦0，以 0 填入)	【G1】(D1≦F1，以 0 填入)

□表二適用 35%稅率：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超過 2 年，未逾 5 年(含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超過 2 年者)

序號	交易項目【代號：1.土地坐落、2.房屋(使用權)、3.預售屋、4.股份或出資額】		移轉比率(持分)	交易日期	取得日期	成交價額	取得成本	必要費用	交易所得或損失(a2)	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(B2)	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(C2)	課稅所得或損失【D2】	土地漲價總數額(e2)	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f2)(a2 與 e2 擇低填入；a2 為負，以 0 填入)	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【G2】=【D2】-【F2】
	代號	明細資料(註 1 及註 2)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【A2】	【B2】(A2≦0，以 0 填入)	【C2】(A2≦0，以 0 填入)	【D2】=【A2】-【B2】-【C2】		【F2】(A2≦0，以 0 填入)	【G2】(D2≦F2，以 0 填入)

□表三適用 45%稅率：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(含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者)

序號	交易項目【代號：1.土地坐落、2.房屋(使用權)、3.預售屋、4.股份或出資額】		移轉比率(持分)	交易日期	取得日期	成交價額	取得成本	必要費用	交易所得或損失(a3)	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(B3)	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(C3)	課稅所得或損失【D3】	土地漲價總數額(e3)	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f3)(a3 與 e3 擇低填入；a3 為負，以 0 填入)	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【G3】=【D3】-【F3】
	代號	明細資料(註 1 及註 2)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【A3】	【B3】(A3≦0，以 0 填入)	【C3】(A3≦0，以 0 填入)	【D3】=【A3】-【B3】-【C3】		【F3】(A3≦0，以 0 填入)	【G3】(D3≦F3，以 0 填入)

□表四：當年度交易損失抵減明細

當年度交易損失【B0】(=A1 負數、A2 負數、A3 負數之合計數)	抵減當年度其他不同稅率之交易所得			尚未減除餘額【B】(=【B0】-【B1】-【B2】-【B3】)
	【B1】	【B2】	【B3】	

□表五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明細

序號	被投資營利事業中、英文名稱 / 國家代碼 / 統一編號或稅務識別碼	交易日前一年內直接及間接最高持股或出資額比例(%)	被投資營利事業所有境內房地【代號：1.土地坐落、2.房屋(使用權)、3.預售屋】		交易時境內房地價值(T)	被投資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價值(S)	房地價值占股權或出資額價值比例(T)/(S)(%)
			代號	明細資料(註 1)			
1							

※分開計稅之房屋、土地、房屋使用權、預售屋暨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所得或損失【A】(應填入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4 欄)____。(=【A1】____＋【A2】____＋【A3】____)

※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【G】(應填入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5 欄)____。(=【G1】____X20%＋【G2】____X35%＋【G3】____X45%)。

註 1：代號 1.土地坐落，請填寫鄉鎮市區/段/小段/地號。代號 2.房屋(使用權)，請填寫稅籍編號/段/小段/建號/地址。代號 3.預售屋，請填寫建物坐落/建案名稱/建照字號/建照核發日/交易棟、樓、戶/土地坐落。

註 2：代號 4.股份或出資額，請填寫「詳表五序號 X」，並應於表五依格式填列交易相關資料。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
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	

第1聯 正聯 (稽徵機關存查)
第2聯 副聯 (兼作結算申報收據聯)
第3聯 副聯 (供掃描建檔用，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)